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大路南延线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概算及预算编制项目 采购询价文件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承担石大路南延线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概算及预算编制项目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石大路南延线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概算及预算编制项目；
- 2、项目采购编号：2026-DGY(采)-091602；
- 3、采购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 4、项目地点：东莞市；
-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dgghy.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需要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并提供备案截图。

3、业绩要求：要求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主编或参编过至少2项管

线/线路/设备迁改或线路维修/安装造价项目（合同名称或合同中须含管线/线路/设备迁改或线路维修/安装等相关字眼）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____/____。【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以来社保证明（不含截止时间当月）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派遣人员驻场配合工作（最多不超过三人，服务期为项目完成为止）。

6、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7、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须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健全的财务与纳税记录，需要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据（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预算第三方审查完毕。

六、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咨询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1	50%	**	中标人提交所有概算编制成果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
2	50%	**	中标人提交所有预算编制成果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

备注：

1. 以上进度款由成交单位提交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2. 本合同咨询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以上咨询费的支付以牵头单位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设计费为前提，设计费支付进度参考牵头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以上咨询费支付前，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信息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公章的请款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咨询费。由于开具发票原因导致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因成交单位发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错开、假发票等），造成采购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成交单位全额赔偿。

七、报价

采购限价：¥129,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响应人应确保其报价覆盖为满足采购需求所必需的全部成本及合理利润。若报价显著低于市场合理成本范围，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本构成分析及关键单价来源；
- (2) 拟采用的高效实施方案或工艺；
- (3) 可证实其报价可行性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未能提供合理解释，或说明不被接受，该报价可能被视为异常低价，并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八、评审原则及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询价小组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不接受响应人现场旁证；响应人一经交标，视为接受此采购文件，不得对此采购文件提出异议，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中标（成交）响应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对未中选者，采购人不对未中选原因作出解释。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双方因无法就合同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的，视为中标（成交）响应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我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有权取消其资格并按顺序从候选响应人中确定递补中标（成交）响应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1、响应保证金：拟成交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账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2,580.00元）至以下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响应保证金金额为项目采购限价的 2%）

响应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2010022609000000380

(注：各响应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采购编号。)

2、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中标单位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2010022609000000380

(注：中标单位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履约保证金。)

十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 一） 10:00

2、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汇峰中心 A 区 10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9-2238803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响应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响应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响应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人）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大路南延线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概算及预算编制项目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
3	项目性质	工程造价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工期要求	详见“五、完成时间”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8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十二、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单位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除采购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采购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响应报价超过采购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响应人在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响应人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将不予退还，并 纳入采购人供应 商黑名单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中标（成交）响应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片区南部，起于现状石大路-教育路平面交叉口，终于龙大高速莞深市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主线设计速度80km/h，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度54.5m，按主6辅4双向10车道规模建设。本项目工程造价为12400万元。

二、服务内容

要求中标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编制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概算：概算计价表及工程概算矢量数据库；
- 2) 预算：造价单价表，外购材料信息价表，工程预算矢量数据库。

附件三报价函

报价函

致：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人）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时间	
备注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响应人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八声明函

声明函

致：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响应人全称）郑重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一外封套封面

收件人：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在规定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